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泰**  
**CHINA APEX**

**China Apex Group Limited**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香港朗廷酒店大堂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取得必要的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Apex Group Limited」更改為「Gilston Group Limited」及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進騰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印章)，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兆麟

香港，2024年2月27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准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一份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1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7. 於本通告中，凡提及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兆麟先生、吳卓軒先生、麥融斌先生及張嘉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鄭康棋先生、劉懷鏡先生及柯國樞先生。